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有關律師懲戒警示系統請追蹤司法院資訊處、本院及法務部之完成進度，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	本院政風室	
2	請就歷年「請託關說登錄事件」，針對中間人之身分關係進行分析，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	本院政風室	
3	請於視導時注意本院所屬法院有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，勿於開庭時將當事人之資料投影於螢幕上	本院研考科	
4	請本院廉政委員依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相關事宜	本院廉政委員所屬科室	